

守卫经济安全 维护群众利益

——我区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

文/图 本报记者 彭琦

2022年11月,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全区首例洗钱罪案件。

被告人邝某通过手机一款游戏联系9岁的旦某,骗其在手机下载聊天软件,并找到被告人王某共同询问被害人尼某(旦某父亲)的基本信息,获得尼某的身份信息后,将尼某银行卡绑定至王某提供的网络账号上。

邝某、王某使用该银行卡多次在网络商城购买黄金,共计消费77000元人民币。邝某事后向王某支付好处费2000元人民币。

被告人王某、刘某、何某(另案处理)明知黄金为诈骗获得,仍帮忙取货,后被告人邝某、王某、刘某、何某(另案处理)4人多次前往寄卖行,将黄金进行变卖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邝某、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他人信用卡,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,套取他人现金77000元,数额巨大,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

被告人邝某、王某、刘某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所得,仍共同将财产转换成现金,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洗钱罪。

据了解,洗钱是严重的经济犯罪行为,损害了金融机构的正常运行,威胁金融体系安全稳定,助长了涉黑恶、毒品、贪污贿赂、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,对国家政治安全、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。

简单来说,洗钱罪就是将毒品、走私、贪污贿赂、金融诈骗等犯罪中的违法所得及其

产生的收益,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掩饰、隐瞒它的来源和性质,使其变成合法化的过程。

为维护经济秩序、保障群众利益,多年来,在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过程中,我区公安经侦部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、税务、金融、工商等相关部门,坚持依法严打各类经济犯罪,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,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,推进实施《公安经侦部门便民利企十项工作指引》,主动问需于企、问计于企、服务进企,大力提供便利服务和安全保障,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、捍卫社会经济金融安全构筑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期间,为推动防范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,公安经侦部门以开展宣传日活动为契机,把防范知识、政策法规送到企业群众身边、送进心里。

2024年5月15日的宣传活动上,由区公安厅牵头,区党委政法委、区高级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拉萨市公安局等14家成员单位组建了“西藏自治区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联盟”,旨在为防范和打击西藏经济犯罪提供宣传合作平台,扩大宣传覆盖面,加强日常宣传工作的协助配合,优化创新宣传方式,有力提升宣传质效,切实保障企业群众放心经营、安心发展,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近年来,经济犯罪手法持续演变,呈现出更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。今年5月15日,是



图为民警向司乘人员介绍经济犯罪的种类和特点,传授防骗知识等,提升群众防范各类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。

第16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,主题是“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”。宣传活动中,我区多家单位和部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揭示经济犯罪作案手法,讲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、防范经济犯罪等知识,提升企业群众识别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,形成了广覆盖、高密度、多波次的强大宣传声势,营造了积极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浓厚氛围。据统计,活动当日全区共发放宣

传资料8.5万余册、宣传物品6.7万余件,接受群众咨询2万余人次。

当过往的市民群众手拿各类宣传册,在展台前驻足观看、咨询,有的掏出现金向银行工作人员请教如何识别,有的拿出手机请民警甄别自己收到的是不是诈骗短信,有的询问如何避免信用卡被盗用……此刻,我们相信打击防范经济犯罪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西藏法院司法政务培训班举办

本报拉萨讯(记者 王香香)近日,西藏法院司法政务培训班在国家法官学院四川分院成功举办。全区法院从事司法政务工作的干警共50人参加了培训。

培训中,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树江以《东方之实与西方之虚——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自信》为题,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秦海以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法院工作报告起草工作》为题,为培训班学员进行了授课。原四川省自贡市检察院检察长和四川高院办公室、成都中院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,围绕如何加强公文处理、信息写作、档案管理、机要保密、代表联络等司法政务工作,从不同角度为学员进行了授课。

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赵宇彦在开班式上要求,全区法院办公室要扎实做好文稿起草工作,精心做好信息简报工作,用情做好档案管理工作,用心做好机要保密工作,用力做好督查督办、代表联络工作等,并从提高政治站位、深入学习领会、严格纪律要求、抓好成果转化等四个方面强调了培训纪律。

培训期间,学员们现场观摩了广汉市人民法院24小时诉讼服务中心、党建文化长廊、廉洁文化长廊和院史馆。培训结束后,参训学员纷纷表示,本次培训班师资规格高,授课主题鲜明、案例鲜活、内容务实、指导性、实操性强。下一步,将持续学习好公文处理、保密法规、档案管理、机要保密、督查督办等知识,扎实推进西藏法院司法政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培训期间,西藏法院参训干警还与四川法院刑事审判能力和素质培训班、四川法院党务干部培训班联合举办了“雪域蜀地法相连 川藏司法韵同传”为主题的联谊交流活动,为促进两地干警交往交流交融,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搭建平台。



图为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工作人员耐心解答群众疑问。本报记者 王香香 摄

自治区国防动员办联合药王山社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

本报拉萨讯(记者 王香香)今年5月是全国第五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,28日,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联合拉萨市城关区药王山社区党支部开展“典亮生活,法护万家,《民法典》与你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。

《民法典》作为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,与每个人的生活都紧密相连。活动中,工作人员全方位、多角度为市民解读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西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等。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、宣传纪念品300余份。丰富多样的宣传资料和实用精美的宣传品,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领取和学习。市民西措不仅耐心倾听工作人员讲解法律法规知识,还主动关注了“西藏国防动员”微信公众号。她说:“每次遇到这类活动,我都要听一听,就像这次我不仅了解到一些民法典的知识,还学习到和国防安全有关的法律常识。”

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战备规划处处长晏长征介绍:“我们希望以这种面对面、生活化的方式,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讲解,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”

(上接01版)

别让“保命神器”变“夺命陷阱”

——我区下发62份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不合格通知书

西藏消防提醒,一定要选择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。合格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由三部分构成,防护头套、面罩、过滤装置。拆开包装后检查绑带是否牢固,接下来再检查一下过滤装置是否有异响,合格的产品是不会异响的。检查防护头套的反光特性,在购买时注意查看包装盒上的生产日期和有效期。

现场判定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,有三种简单的方式:

看价格:看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价格,如果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,则可能为不合格产品。

看外观:买到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后,

拆开真空包装,首先是闻橡胶鼻罩,如果味

闻,手拉鼻罩没有弹性,肯定是伪劣品。拔开滤毒罐头部橡胶塞,里面如果没有带波纹的滤烟层,则是伪劣品。用嘴向头罩面屏呵热气,如果表面会结雾,则是伪劣品。

燃烧实验:呼吸器面罩部分必须是阻燃的,用打火机烧一下带子、透明PC膜及其他表面部件,如果点燃后火苗移开,部件材料还是继

续燃烧,不会自动熄灭,那肯定也是伪劣品。

同时,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密封包装一经打开,无法再次使用。在佩戴呼吸面罩前一定要拔掉滤毒罐前后的塞子,将面罩紧贴面部,然后拉紧头带。要选择正确的逃生方向,使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时应逆风逃生,避免吸入更多的有毒烟雾和灰尘。